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国际法 案例教程

梁淑英 主编

GUOJIFA
ANLI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国际法 案例教程



梁淑英 主编

GUOJIFA
ANLI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案例教程/梁淑英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6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ISBN 7-80198-307-6

I. 国… II. 梁… III. 国际法-案例-分析-高等教育-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5009 号

内容提要

本书选取了大量的国际法经典案例, 通过对这些案例进行设问、回答、分析, 来阐释相关的概念、原理、法律规定及其适用。每章之下设“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对该章所涉及的主要知识要点作了简明扼要、提纲挈领的提示和归纳。每章后设“思考与讨论”, 让读者运用所学进行思考, 以提高他们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本书可供各层次法律专业学员、国际法学教学科研人员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参考使用。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国际法案例教程

主编: 梁淑英

责任编辑: 汤腊冬

文字编辑: 彭小华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印 刷: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字 数: 320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2.25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ISBN 7-80198-307-6/D·34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1	第一章 导论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6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13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思考与讨论
29	第二章 国家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3	第一节 国家管辖与豁免
54	第二节 承认与继承
	思考与讨论
68	第三章 领土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72	第一节 基尔运河的地位
75	第二节 领土取得的先占规则
90	第三节 领土划界
	思考与讨论
101	第四章 海洋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06	第一节 领海
116	第二节 专属经济区
124	第三节 海洋划界

147	第四节 公海
	思考与讨论
151	第五章 航空法的外层空间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56	第一节 领空主权行使的限制
160	第二节 惩治危害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
	思考与讨论
170	第六章 国际环境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72	第一节 防止越界和大气环境的污染
178	第二节 防止海洋环境污染
	思考与讨论
182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89	第一节 国籍与外交保护
225	第二节 外交庇护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229	第三节 人权保护
	思考与讨论
239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44	第一节 外交和领事特权与豁免
258	第二节 领事馆的地位
	思考与讨论
264	第九章 条约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68	第一节 条约的主体
272	第二节 条约的保留
279	第三节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暂停实施

	思考与讨论
288	第十章 国际组织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93	第一节 《联合国宪章》的优先适用
298	第二节 联合国维和行动部队的建立和费用分摊
302	第三节 联合国行政法庭
308	第四节 联合国会员国的接纳
	思考与讨论
313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16	第一节 国际仲裁
326	第二节 司法判决
	思考与讨论
334	第十二章 战争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40	第一节 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345	第二节 中立法
349	第三节 惩治战争犯罪
371	第四节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地位
	思考与讨论
380	主要参考书目
381	后 记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本章教学内容是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原则，其要点有国际法的概念、渊源、主体、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理论和原则无论是授课者还是学习国际法的人都是应该掌握和理解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它们是学习国际法入门的钥匙，故先对它们涵盖的主要知识点作扼要阐述。

一、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它是为满足以国家为成员的国际社会的需要而产生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确立国家间交往应遵守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它已有数百年的发展史，对发展国家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及其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解决国家间的争端和维护国际社会的正常秩序起着重要作用。

国际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它与国内法有很大的区别，主要在它的主体和调整的对象、形成或产生的方式以及强制执行的措施方面与国内法不同。

现代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此外还有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组织。国际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也是这些主体间的法律关系，但主要是国家间的法律关系。而各国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调整的对象主要是自然人间或自然人与法人间以及法人间的法律关系。国际法的原则、规则或规章制度的产生是通过国际

程序，即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达成协议。国内法是由各国的立法机关制定的。国际法的强制执行是由国家采取单独的或集体的措施加以保障的。国内法的强制执行是由各国的国家机关进行的。

国际法是对国家和其他国际法的主体有法律效力的或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它为什么有法律效力？亦即其效力根据何在？对此，西方学者在 17、18 世纪的研究中提出了三种学说，形成了三大学派，即格老秀斯派、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格老秀斯派（grotians）是国际法之开山门祖格老秀斯创立的，依他的学说，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自然法和国家的一般同意。他认为，大部分国际法之所以对国家有拘束力，因其为自然法，是基于理性。而其他部分具有拘束力，则因其得到各国的同意。自然法学派（naturalists）认为国际法全部属于自然法，所以它的效力根据是人类的理性、良知或法律意识。实在法学派（positivists）认为国际法是实际存在的法律原则和规则。这样的原则和规则之所以有法律效力，是因为得到了国家的承认，表现了国家的同意和意志。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研究出现了新的自然法学派和新的实在法学派。新的自然法学派提出了社会连带学说和规范法学说。新的实在法学派提出了权力政治说和政策定向说。我们认为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探讨不能脱离以下事实：国际法是法，且由国家创立的，是国家在交往过程中通过一定的方式或程序达成的协议。这样的协议是实际存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表现了国家的同意或承诺，因而对国家具有法律效力。

二、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从法律意义上讲，是指国际法作为有效的法律规范之所以形成的方式或程序。对国际法渊源的种类，一般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的规定作了权威说明。据此，可认为它们有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条约（treaty）包括一般的（general）和特别的（particular）条约。但无论哪一类条

约都产生有效的国际法规范，因为它们都是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以国际法为准则达成的协议。所以都是国际法的渊源。一般性的国际条约通常是世界大多数或多数国家参加的，主题事项涉及世界性问题，起着创立一般适用的国际法的作用。因此有些学者冠之以造法性条约（law-making treaties）。特别条约一般是由两个或几个以上国家为特定事项缔结的，只为当事国创设权利和义务，不产生一般国际法规范，因而被学者称为契约性条约（contract treaties）。国际习惯（international custom）是各国接受为法律的一般实践（general practice）。它的形成须具备两个因素：一是存在一般的实践，即各国普遍的、一致的、恒久的行为，也称惯例。二是一般实践被各国接受为法律，亦称“法律确信”（*opinio juris*），可以理解为国家承认一般实践为法律或对其具有法律拘束力。对国际习惯形成的证据一般可通过以下情况表现出的资料获得：（1）国家外交实践的资料，如政府的声明、照会、宣言、条约及其他外交文书。（2）国家的内部行为，如国内立法、司法判决、行政命令等。（3）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的实践，如国际组织的决议、国际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决等。一般法律原则（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它们被用于解决国际法律关系问题时，即取得国际法效力，因而是国际法的渊源。但它与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相比是次要的，或者说是从前两者的规则之补充。国际法除上述3类渊源外，还有司法判例（judicial decisions）、权威公法学家的学说（teachings）和国际组织及国际会议的决议等辅助资料，它们对确定或说明国际法的原则具有重要的辅助作用，因此属国际法的辅助渊源。

三、国际法的主体

国际法的主体是指能够独立从事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且能进行国际求偿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实体。国家是现代国际法的主要主体，因为国家具有

国际法上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国家间的关系是国际法的主要调整对象，国家是国际法的创造者。国家间的国际组织依其创立的约章规定，有独立的开展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及进行国际求偿的能力，故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不过与国家相比它是次要的主体。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组织也是国际法的次要主体。因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组织只能参加部分国际法律关系。

四、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的问题。从理论上讲，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它们在主体、调整对象、渊源、效力根据和性质等方面都是不同的，但它们之间又是有密切关系的。这种关系首先表现在国家在处理二者的关系上应遵守国际法优先的原则。因为国家既是国内法的制定者，又参加国际法的制定。法律是政策的体现，国内法律体现了国家的对内政策，就一国而言，它的对内对外政策代表着该国的意志和利益。国家在参加制定国际法时当然会考虑国内法的立场，在制定国内法时必须顾及其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通过制定国内法履行国际义务，不应制定与国际法相违背的法律。因为善意履行国际义务是一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其次，从国际法看，它的许多原则、规则和制度是借用国内法概念的，并且各国的国内立法实践对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再次，从国内法看，它也受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影响。在不少场合，国内法也采纳了国际法的概念，并且在将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转化为国内法的同时，促进了国内法的建立和发展。从处理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实践讲，国家可采取采纳（adoption）或转化（transformation）的方式把国际法纳入国内法，使其在国内得到适用，并对它的地位作出规定。

五、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在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中，那些得到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并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形成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但主要是被二战后一系列国际文件确立和阐明的，其中最基本的文件是联合国宪章。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文件的规定，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有：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侵犯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和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是国际法最重要的原则，是国际法依据的基础。它要求国家在处理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域都应尊重别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平等地对待别国，不以大压小，以强凌弱侵犯或破坏别国主权，或欺压掠夺别国，为自己谋取单方的优势或利益。不侵犯原则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引申，它要求国家在处理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威胁或武力侵犯别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使用与《联合国宪章》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的威胁或武力，也不得将威胁或武力作为解决争端的方法；不得发动或参与侵略战争。侵略战争构成危害和平罪行；不得从事侵略战争的宣传；不得从事国际法上禁止的其他使用武力的行为。不干涉内政原则也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之引申，它要求国家在处理国际关系中，不得基于自己的立场或利益，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别国的内政；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措施强迫别国屈从，以取得对该国主权权利的行使、或谋取该国的利益；不得从事组织、煽动或支持以暴力推翻别国政府的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预别国内争；不得从事其他形式的干涉内政活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国家在遇有任何国际争端发生时，都应用和平方法解决。不得诉诸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其他非和平方法，避免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要求国家诚实地、严格地履行来自国际法的义务，无论这样的义务是源于国际条约，还是其他国

际法渊源。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案例1-1 联合国国际法律人格表现之执行联合国职务时遭受伤害的赔偿案

案情

1948年,在巴勒斯坦发生的一系列暴力事件中,一些联合国官员、警戒人员和观察员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9月17日,联合国瑞典籍调解专员伯纳多特伯爵和法籍首席观察员塞雷上校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控制区内遭到暗杀。事件发生以后,联合国秘书长承担了对那些在联合国领取薪金或津贴的受害人支付适当赔偿的责任,同时将国家对联合国应负责任的问题提交联合国大会讨论。大会鉴于会员国在这一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遂于同年12月3日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下述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一、如果联合国代表执行职务时,在涉及国家责任的情况下受到伤害,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是否有能力对负责任的法律上的或事实上的政府提出国际请求,以便就联合国和受害人或经其授权的人员所受的损害取得应有的赔偿?二、如果对问题一的回答是肯定的,应如何协调联合国的行动与受害人国籍国所可能享有的此类权利之间的关系?”

1949年4月11日,国际法院就本案发表了咨询意见。法院认为,要确定联合国是否具有提出国际请求的能力,首先必须确定《联合国宪章》是否赋予了联合国以其会员国必须予以尊重的权利,换言之,首先必须确定联合国是否具有国际人格。由于宪章对这一问题没有任何明确的规定,因此必须考虑宪章想要赋予联合国以哪些特性。法院认为,联合国是国家集体活动逐渐增加的产物,为了实现其目的和宗旨,它必须要具备国际人格。从宪章的规定来看,宪章并不限于使联合国仅仅成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

而是为它建立了机关，设定了具体任务，并规定了它和它的会员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联合国和有关国家缔结条约和它在广泛领域内负有重要政治使命的事实也证明它和它的会员国具有明显不同的身份。鉴于联合国预期行使和享有且事实上正在行使和享有的职能和权利只能在它具有大部分国际人格和国际行为能力的基础上得到解释，法院得出结论联合国是一个国际人格者。不过，按照法院的解释，这并不是说联合国是一个国家，或者说它与国家具有相同的法律人格和权利义务，也不是说它是一个不论何种意义的“超国家”。在法院看来，这甚至并不意味着它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都是国际性的，只是说它是一个国际法主体，能够享有国际权利和负担国际义务，并有能力通过提起国际请求来维护它的权利。

在确定联合国具有国际人格之后，法院进一步讨论联合国的国际权利当中是否包括提出大会决议中所称的那种国际请求的权利的问题。法院认为，诸如联合国一类的实体的权利和义务取决于其组织文件所明示或默示规定的以及在实践中加以发展的其自身的宗旨和职能，而联合国的会员国已经赋予了它在履行职能所必要的情况下提出国际请求的能力。对于那些因违反对联合国所负担的国际义务而对它造成损害的它的会员国，联合国无疑有提起国际请求的能力。这种损害包括对联合国本身的利益、它的行政机关、财产和受它保护的利益所造成的损害，即问题一中所称的损害。问题二是法院遇到的一个新的问题，这一问题不能从传统的外交保护的规则中得出答案，而只能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并考虑宪章的规定来加以解决。法院认为，宪章并没有明确赋予联合国就该问题中所称“受害人或他所授权的人员”所受的损害提出赔偿请求的能力，然而根据国际法，必须认为联合国拥有为使它履行自身职责所必须默示赋予它的那些权利。为了实现自身的宗旨和履行自身的职能，联合国必然要委派代表去局势动荡的地区执行重要任务。为了确保这些任务能够得以有效而独立地执行，为了对其代表提供有效的支持，为了保证这些代表以及联合国本身的独立性，联合国必须对其代表

给予充分的和可以依靠的保护。因此，一旦损害发生，联合国应能要求责任国对其过错予以补救，特别应能就联合国代表因该国过错所可能遭受的损害自该国获得赔偿。不过，在因其代表遭受损害而请求赔偿时，联合国并不是在代其代表求偿，而是在维护自己享有的、确保有关国家遵守其对联合国所负担的义务的权利。法院指出，作为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代表，联合国会员国有权依国际法创立一个具有客观的国际人格和国际求偿能力的实体（即联合国），因此，法院对第一个问题的上述见解同样适用于责任国属于非联合国会员国的情况。

关于在联合国对其代表的职能保护权与该代表的国籍国对他的外交保护权之间可能出现冲突的问题，法院认为，任何法律规则都没有规定哪种权利当属优先，也没有规定在两者发生冲突时联合国或有关国家不得提出国际请求。在法院看来，联合国和有关国家应当从善意和常识出发来求得这一问题的解决，它们可以通过缔结一项一般性的条约或在某一特定案件发生时以订立协定的方式来减少或消除彼此之间的冲突。法院最后指出，联合国对其代表的保护行动的依据并不是受害人的国籍，而是他作为联合国代表的身份。因此，即使责任国是受害人的国籍国，也不影响联合国的国际求偿能力。结果，法院分别以 15 票对 0 票和 11 票对 4 票对第一个问题中的一二两个问题作了肯定答复，并以 10 票对 5 票就第二个问题发表如下咨询意见：“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就其代表所受的损害提出赔偿请求时，它只能以对它自身所负担的义务遭到违反为根据；遵守这一规则通常会防止联合国的行动与代表本人的国籍国可能享有的权利之间的冲突，并从而协调它们的请求；此外，必须考虑每一特定案件的情况，并由联合国和个别国家缔结一般性的或特殊性的协定来实现这一协调。”

法院的上述咨询意见发表之后，大会通过决议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联合国的赔偿要求。秘书长要求以色列正式道歉，采

取进一步措施逮捕凶手并赔偿 54 624 美元。以色列政府于 1950 年 6 月接受了这一要求。由于伯纳多特伯爵的家属没有提出赔偿要求, 上述赔偿款项只作为对联合国本身所受损害的赔偿。

问题

1. 联合国的国际法律人格与国家的国际法律人格有何异同?
2. 联合国的职能保护与国家的外交保护有何异同?

参考结论

1. 国际法律人格 (或称国际法主体资格) 是指独立从事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 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且能进行国际求偿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资格或能力。具有这种资格或能力的实体被称为国际法主体。^①联合国和国家都具有国际法律人格, 都是现代国际法的主体, 但二者的法律人格之间存在若干区别: 其一, 确认时期不同。后者是传统国际法的惟一主体, 其法律人格于国际法形成之时即得到确认; 前者的法律人格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逐渐得到确认。其二, 依据不同。一般认为, 后者的法律人格是国家固有的;^②前者则是由会员国通过条约 (《联合国宪章》) 来“创立”或“赋予”的。其三, 范围不同。后者的法律人格是完全的, 不因国家不同而有差异, 这是国家平等原则的体现; 前者的法律人格的范围则取决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或实现联合国的目的和宗旨的需要。以上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律人格的参考结论也适用于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

2. 联合国的职能保护是指联合国在其代表于执行职务过程中

① 梁淑英主编:《国际公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8 月修订版, 第 22 页。

② 关于承认的性质和法律效果的“构成说”认为, 新国家的国际法主体资格取决于现有国家的承认。这一主张在近代国际法理论与实践一度具有重要影响, 但很难获得现代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的支持。

受到伤害的情况下,就联合国本身及其代表遭受的损害向负有责任的国家或政府提出赔偿要求。与国家的外交保护一样,联合国的职能保护在形式上也表现为对某一国家提出的国际求偿,从目的上同为维护自身的权益。但相比之下,二者也有若干重要区别:其一,依据不同。国家依据的是其固有的国际法律人格、个人与国籍国之间的法律联系以及建立在这种联系之上的属人管辖权;联合国则依据的是成员国赋予的国际法律人格、个人与联合国之间的身份和工作上的暂时联系以及建立在这种联系之上的职能保护权。其二,适用的情形不同。国家的外交保护适用于国籍国以外的国家对国籍国的国民造成损害的情形;联合国的求偿适用于任何国家(包括受害人的国籍国在内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对联合国代表造成伤害的情形。其三,求偿的程序条件不同。国家的外交保护原则上要求用尽当地救济;联合国的求偿则无此要求。对于二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问题,应在考虑每一特定案件的情况的基础上,由联合国和有关国家缔结协定予以解决。

法律适用与法理分析

国际法院在本案中主要适用《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考虑到该宪章的相关规定不够明确,法院又在宪章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联合国的目的和宗旨以及联合国成立之后的相关实践,对联合国的国际法律人格的存在及其范围作了发展性的解释。

在对本案发表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肯定联合国是一个国际人格者,或者说它是一个国际法主体,能够享有国际权利和负担国际义务,并有能力通过提出国际请求来维护自身的权利。具体而言,作为一个国际组织,联合国在其代表执行职务时受到伤害的情况下,有能力就其本身及其代表遭受的损害向负有责任的国家或政府提出赔偿要求。这一结论性的意见明确答复了联合国大会对它提出的具体的法律问题,同时对于联合国的国际法律人格这一更为广泛性的问题进行了澄清,而且对于理解和认识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法

律地位这一一般性的问题也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20 世纪中叶,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或称国际法主体资格)尚未得到国际法理论和实践的普遍确认。从实践的角度来看,当时已有一些国际法律文件对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或一些具体的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作出规定。例如,《联合国宪章》第 104 条规定:“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执行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为能力。”另据宪章第 105 条的规定,联合国在每一会员国的领土内,应享受达成其宗旨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其会员国的代表及其职员也应同样享受其独立行使联合国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1 条明确规定:“联合国具有法律人格。”该条同时规定,联合国具有订立契约、取得和处分不动产和动产以及提起诉讼的行为能力。1947 年《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2 条则将这一规定的范围扩大到联合国的各个专门机构。在此前后通过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组织文件中对自身的法律地位也都有不同程度的规定。[●]然而,上述国际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有关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通常被认为是它们的“国内法律人格”(municipal legal personality)。[●]至于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in-

● 参见 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9~40 条;1932 年《国际电信公约》第 17 条;1944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 9~10 条;1944 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第 7 条;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 47 条;1945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第 12~13 条、第 15~16 条;1945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第 10~12 条;1946 年《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66~72 条;1947 年《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第 26~27 条;1948 年《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59~65 条;1956 年《国际金融中心协定》第 6 条;1956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 15~16 条;1960 年《国际开发协会协定》第 8 条;1964 年《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 9~10 条;1967 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12~13 条;1976 年《关于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第 8 条、第 10 条;1979 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第 18~19 条、第 21 条。

● 梁西:《国际组织法(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第 5 版,第 109 页;饶戈平主编:《国际组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第 1 版,第 113 页。